#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台中市烏日區溫泉路2號(清新溫泉飯店宴會廳)

**出席股數：**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暨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扣除無表決權4,711,000股後，已發行股數為121,628,422股，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119,021,480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1,707,731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後之已發行股數之97.85%。

**主　　席：**簡森垣 董事長　　**紀　　錄：**陳麗芳

**出席董監事：**簡森垣董事長、廖紫岑副董事長暨執行長、陳良祿董事、林亞璇董事、游耀燦董事、呂惠民獨立董事、陳志遠獨立董事、、林主雲監察人、黃中鼎監察人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宏維法律事務所賈俊益律師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叁、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詳如附表。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編號 |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 備註 |
|---|---|---|---|---|---|---|---|---|---|---|---|---|---|---|
| 0 | 本公司 | 佳光電訊公司 | (註) | $12,899,846 | $ 612,000 | $ - | $ - | $ - | - | $22,574,730 | Y | - | - | - |
| | | 中投有線公司 | (註) | 12,899,846 | 550,000 | - | - | - | - | 22,574,730 | Y | - | - | - |
| | | 台基科公司 | (註) | 12,899,846 | 200,000 | - | - | - | - | 22,574,730 | Y | - | - | - |
| 1 | 佳光電訊公司 | 本公司 | (註) | 2,151,361 | 612,000 | - | - | - | - | 4,302,723 | - | Y | - | - |
| 2 | 中投有線公司 | 本公司 | (註) | 1,254,042 | 550,000 | - | - | - | - | 2,508,084 | - | Y | - | - |
| 3 | 台基科公司 | 本公司 | (註) | 2,636,439 | 200,000 | - | - | - | - | 5,272,878 | - | Y | - | - |

註：「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及台基科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0%。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 買回期次 | | 第七次 | 第八次 |
|---|---|---|---|
|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107/08/13 | 107/10/30 |
| | 買回目的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 | 預定買回期間 | 107/08/14~107/10/12 | 107/10/31~107/12/28 |
| | 買回區間價格 | 116.00 元~160.00 元 | 116.00 元~160.00 元 |
| | 預定買回數量 | 300,000 股 | 300,000 股 |
| |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24% | 0.24% |
| |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4,147,011,727 元 | 4,304,663,137 元 |
|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實際買回期間 | 107/08/28~107/10/09 | 107/11/06~107/12/25 |
| | 實際買回數量 | 300,000 股 | 300,000 股 |
| |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 0.24% | 0.24% |
| |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 35,481,213 元 | 34,965,103 元 |
| |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 118.27 元 | 116.55 元 |
| |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全數執行完畢。 | 已全數執行完畢。 |
| 辦理情形 | | 已辦理減資完成 | 已辦理減資完成 |

五、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2月26日決議通過分派107年度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8,070,636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七計新台幣13,590,164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六、本公司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爰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832 發言：就營收成長情形、有線電視未來因應對策、庫藏股買回、轉投資效益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鎏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五。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832 發言：就財報現金流、商譽認列金額及長期銀行借款用途等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及指示相關人員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43,703,254 元整，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上開盈餘分配擬自一〇七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3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76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8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8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營運需要，本公司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162,8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16,28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

二、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未拼湊之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 1,266,394,220 元整，分為 126,639,422 股（包含庫藏股 5,011,000 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 1,278,557,060 元整。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議事經過：**

主席指示財務部主管補充說明。

財務主管：因董事會 108/2/26 通過庫藏股註銷 3,000,000 元整及 108/3/26 通過庫藏股註銷 28,970,000 元整，此二筆庫藏股註銷案均經經濟部 108/3/19 及 108/4/22 核准在案，庫藏股註銷後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424,220 元整。

因此本公司增資前原資本額為新台幣 1,234,424,220 元整，分為 123,442,422 股(包含庫藏股 1,814,000 股)，預計增資後資本額為 1,246,587,060 元整。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自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25,699,477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

二、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作業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爰配合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6,599,371 權<br>（含電子投票 1,310,804 權） | 99.57% |
| 反對權數：3,349 權<br>（含電子投票 3,34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0 權 | 0.00%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6,381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78 權） | 0.41%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8 年 6 月 19 日屆滿，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暨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本公司應自本次改選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於本次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15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職稱 |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戶名或姓名 | 當選權數 |
|---|---|---|---|
| 董事 | 00000022 |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紫岑 | 754,333,709 |
| 董事 | 00000001 | 簡森垣 | 616,441,533 |
| 董事 | 00008930 | 雲見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 92,254,560 |
| 董事 | 00000301 | 群宇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5,175,762 |
| 董事 | 00000031 |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銘洲 | 11,710,042 |
| 董事 | 00000307 | 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漢斌 | 7,851,157 |
| 董事 | 00000254 |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 2,358,052 |
| 董事 | 00000255 |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34,464 |
| 董事 | 00000557 | 良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 220,720 |
| 董事 | 00000004 | 游耀燦 | 220,720 |
| 董事 | 00000675 |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中鼎 | 220,720 |
| 董事 | 00000418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定泰 | 220,720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 | | | |
|---|---|---|---|
| 獨立董事 | S100876*** | 呂惠民 | 6,121,257 |
| 獨立董事 | N120156*** | 陳錫蒼 | 6,089,757 |
| 獨立董事 | C120810*** | 陳志遠 | 6,089,757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8832 號發言：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提出相關問題。

經主席及指示律師對股東所詢問之內容加以說明回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07,049,101 權(已扣除不得行使表決權數 11,972,379 權)

| 表決結果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 贊成權數：102,992,687 權<br>（含電子投票 1,308,625 權） | 96.21% |
| 反對權數：5,519 權<br>（含電子投票 5,519 權） | 0.00% |
| 無效權數：3,589,475 權 | 3.35% |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61,420 權<br>（含電子投票 393,587 權） | 0.43% |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　　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 業 報 告 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Optical Platform Group，簡稱「台數科」，英文簡稱「top」》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目前經營範圍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關係人顧問諮詢收入與節目版權代理。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一〇七年度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1,272,284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785,40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6,927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5.21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 項目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變動金額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288,968 | 929,918 | (359,05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6,685) | (247,649) | 239,03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389,377) | (646,032) | 743,345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587,094) | 36,237 | 623,331 |

2. 獲利能力分析

| 分析項目 | | 106 年 | 107 年 |
|---|---|---|---|
| 資產報酬率(%) | | 6.89 | 7.13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9.69 | 9.70 |
|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60.90 | 60.07 |
| | 稅前純益 | 62.97 | 64.96 |
| 純益率(%) | | 21.62 | 21.73 |
| 每股盈餘(稅後) | | 5.11 | 5.2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在數位匯流趨勢下，本集團除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外，亦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四）榮譽獎項

1. 榮獲 107 年卓越新聞獎：連續 8 年入選，獲獎 4 次，繼 106 年獲獎後，107 年再度蟬聯「每日新聞節目獎」，創造台灣電視史紀錄。
2. 107 年金視獎，大屯「小跟班去哪完」榮獲主持人獎-林宥君、佳光「背包日記」榮獲企編獎、攝影獎。
3. 製播「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創公辦政見電視台轉播、媒體採訪數最多，獲選委會與候選人稱讚歷來場地、服務、製播最好團隊。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持續建設電信等級光纖網路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並持續佈建 FTTH 光纖到府，提高光纖入戶比例，提供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市內網路業務部份，預計下半年度可取得桃園市經營執照，屆時本集團光纖網路覆蓋全國面積可達 37%，將持續積極開發各式專線出租業務以提高營收，並成為萬物聯網供應鏈之一。

(二)發展多媒體影音平台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本集團於 107 年底推出具有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及網路電視盒兩種功能之 4K 聯網型機上盒，提供更有效率整合多元加值應用服務，同時也積極尋求異業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提供智慧生活服務

將善用綿密光纖網路與既有客戶優勢，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並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四)持續強化媒體網路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持續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新聞、自製原創內容產製，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持續地方關懷、弱勢扶助

有線電視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將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

董事長 簡森垣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主雲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訂定目的及依據<br>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第二條 |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br>(一).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br>(三).保密責任：<br>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 |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br>(一).防止利益衝突：<br>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br>(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r>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br>(三).保密責任：<br>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br>(四). 公平交易：<br>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br>(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br>(六). 遵循法令規章：<br>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br>(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br>(八). 懲戒措施：<br>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br>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 資訊。<br>(四). 公平交易：<br>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br>(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r>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br>(六). 遵循法令規章：<br>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br>(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r>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br>(八). 懲戒措施：<br>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br>若被揭露違反本準則之人員對於揭露事實或懲處結果有意見需陳述時或表達時，可以透過公司之申訴管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尋求救濟。 |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三條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豁免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豁免適用之程序<br>豁免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 制，以保護公司。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第五條 | 施行<br>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br>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 | 施行<br>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r>本準則訂立於103年9月26日董事會<br>第一次修訂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br>第二次修訂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附件四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二條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br><br>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第十條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br>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事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br>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第二十二條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配合本公司董監事於5月30日改選後，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修訂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章。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br>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br>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br>第二次修訂於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 | |

附件五－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 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9,026,964 仟元，占資產總額 96%，因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包含於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附件五-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五-二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三及六） | $ 146,358 | 2 | $ 85,445 | 1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440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 | - | 484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九及十六） | 18,423 | - | 148 | -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九及十六） | 32,833 | - | 91,655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十六及二三） | 95,126 | 1 | 97,756 | 1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二三） | 38,545 | 1 | 42,387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79 | - | 5,774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341,804 | 4 | 323,649 | 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四、五及十） | 9,026,964 | 96 | 9,137,349 | 9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12,713 | - | 18,128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3,721 | - | 4,524 |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及二十） | 2,282 | - | 4,05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9,045,680 | 96 | 9,164,060 | 97 |
| 1XXX | 資產總計 | $ 9,387,484 | 100 | $ 9,487,709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 200,000 | 2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120,404 | 1 | 54,003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84,169 | 1 | 333,321 | 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5,157 | - | 8,620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 | 68,703 | 1 | 82,541 | 1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 1,702,509 | 18 | 1,573,518 | 17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104,721 | 1 | 64,946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40,000 | 1 | 552,400 | 6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898 | - | 3,359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2,327,561 | 25 | 2,672,708 | 28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 | 610,000 | 6 | 200,000 | 2 |
| 2XXX | 負債總計 | 2,937,561 | 31 | 2,872,708 | 30 |
| | 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266,394 | 14 | 1,269,292 | 13 |
| 3200 | 資本公積 | 3,692,603 | 39 | 4,088,024 | 4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26,226 | 8 | 662,610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6,595 | 1 | 122,420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452,420 | 15 | 1,254,489 | 13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51,619) | ( 1) | ( 106,595) |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 642,696) | ( 7) | ( 675,239) | ( 7) |
| 3XXX | 權益總計 | 6,449,923 | 69 | 6,615,001 | 70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 9,387,484 | 100 | $ 9,487,70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 | 106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 1,272,284 | 100 | $ 1,292,492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三） | 613,679 | 48 | 667,698 | 52 |
| 5900 | 營業毛利 | 658,605 | 52 | 624,794 | 48 |
| 592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 8,052 | 1 | 10,910 | 1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666,657 | 53 | 635,704 | 49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 147,935 | 12 | 170,269 | 13 |
| 6900 | 營業淨利 | 518,722 | 41 | 465,435 | 3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 210,379 | 17 | 236,213 | 18 |
| 7100 | 利息收入（附註四） | 68 | - | 77 | - |
| 7130 | 股利收入（附註四） | 16 | - | 10 | - |
| 7190 | 其他收入 | 91,777 | 7 | 89,047 | 7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35,486) | ( 3) | ( 38,191) | ( 3) |
| 7590 | 什項支出 | ( 74) | - | ( 73)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6,680 | 21 | 287,083 | 22 |
| 7900 | 稅前淨利 | 785,402 | 62 | 752,518 | 58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148,475 | 12 | 116,360 | 9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636,927 | 50 | 636,158 | 49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金　額 | % | 106年度 金　額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五）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8) | - | $ - | - |
| 833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 39,967) | ( 3) | 8,632 | 1 |
| | | ( 40,005) | ( 3) | 8,632 | 1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 - | ( 15)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15,840 | 1 |
| | | - | - | 15,825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0,005) | ( 3) | 24,457 | 2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96,922 | 47 | $ 660,615 | 51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9750 | 基　本 | $ 5.21 | | $ 5.11 | |
| 9850 | 稀　釋 | $ 5.21 | | $ 5.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十五） | | | 其他權益（附註三、四及十五） | | 庫藏股票（附註十五） | 權益總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A1 |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243,670 | $ 4,184,671 | $ 589,203 | $ 484 | $ 1,239,298 | ($ 122,420) | $ - | ($ 684,373) | $ 6,450,533 |
| |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407 | - | ( 73,407)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1,936 | ( 121,936)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8,112) | - | - | - | ( 238,112) |
| B9 | 股票股利 | 23,811 | - | - | - | ( 23,811) | - | - | - | - |
| C13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23,811 | ( 23,811) | - | - | - | - | - | - | - |
| D1 |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636,158 | - | - | - | 636,158 |
| D3 |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632 | 15,825 | - | - | 24,457 |
| D5 |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44,790 | 15,825 | - | - | 660,615 |
| L1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258,035) | ( 258,035) |
| L3 | 庫藏股票註銷 | ( 22,000) | ( 72,836) | - | - | ( 172,333) | - | - | 267,169 | - |
| Z1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4,489 | ( 106,595) | - | ( 675,239) | 6,615,001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176 | 106,595 | ( 117,351) | - | ( 9,580) |
| A5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 | ( 117,351) | ( 675,239) | 6,605,421 |
| |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616 | - | ( 63,616)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5,825) | 15,825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2,036) | - | - | - | ( 242,036) |
| B9 | 股票股利 | 12,102 | - | - | - | ( 12,102) | - | - | - | -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363,055) | - | - | - | - | - | - | ( 363,055) |
| D1 |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636,927 | - | - | - | 636,927 |
| D3 |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737) | - | ( 34,268) | - | ( 40,005) |
| D5 |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31,190 | - | ( 34,268) | - | 596,922 |
| L1 |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 ( 147,329) | ( 147,329) |
| L3 | 庫藏股註銷 | ( 15,000) | ( 32,366) | - | - | ( 132,506) | - | - | 179,872 | - |
| Z1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266,394 | $ 3,692,603 | $ 726,226 | $ 106,595 | $ 1,452,420 | $ - | ($ 151,619) | ($ 642,696) | $ 6,449,923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春進　　經理人：廖繁平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五-五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785,402 | $ 752,518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6,539 | 6,468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5,486 | 38,191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68) | ( 77)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16) | ( 1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210,379) | ( 236,213) |
| A23900 |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8,052) | ( 10,910)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8,275) | 16,930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61,452 | ( 65,04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3,842 | ( 1,482)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4,305) | 1,693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66,401 | ( 86,34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252,615) | 328,321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5,154) | ( 3,752)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461) | 779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48,797 | 741,067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68 | 77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5,711) | ( 38,606)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07,897) | ( 95,01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5,257 | 607,523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99) |
| B027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92) | ( 4,824)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77 | ( 5)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及其他股利 | 279,285 | 182,932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80,476 | 177,604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200,000 | ($ 250,000) |
| C01600 |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 450,000 | 200,000 |
| C01700 |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 552,400) | ( 868,600) |
| C038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30,000 | 320,00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605,091) | ( 238,112) |
| C04900 |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 147,329) | ( 257,195)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24,820) | ( 1,093,90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 60,913 | ( 308,780)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85,445 | 394,225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 146,358 | $ 85,445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金額 4,139,62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6%，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

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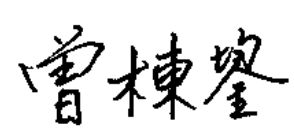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曾 棟 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 1,762,926 | 20 | $ 1,726,689 | 19 |
| 112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14,240 | - | -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 - | 20,444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45,200 | 1 | - | - |
| 114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 43,200 | - |
| 1150 |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 64,622 | 1 | 45,256 | 1 |
| 1170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二） | 99,777 | 1 | 159,641 | 2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九） | 15,359 | - | 11,217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三及四） | 4,200 | - | 8,864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九） | 1,207 | - | 1,408 | - |
| 130X | 存　　貨 | 40,492 | - | 24,442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 62,164 | 1 | 50,006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2,110,187 | 24 | 2,091,167 | 23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 -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 366,925 | 4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 - | 339,653 | 4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 - | 64,021 | 1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 546,836 | 6 | 546,476 | 6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九） | 1,475,872 | 17 | 1,771,824 | 19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4,943 | - | 2,867 | - |
| 1805 |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六） | 4,139,629 | 46 | 4,139,629 | 45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96,099 | 1 | 71,874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六、二九及三十） | 119,436 | 1 | 133,942 | 1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86 | - | -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七及三十） | 50,295 | 1 | 9,196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6,800,221 | 76 | 7,079,481 | 77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8,910,408 | 100 | $ 9,170,648 | 100 |

| 代碼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00,000 | 2 | $ - | -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 567,777 | 6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120,404 | 1 | 54,003 | - |
| 2170 |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4,076 | 2 | 375,009 | 4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1,536 | - | 1,540 | - |
| 2200 |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九） | 297,000 | 3 | 346,426 | 4 |
| 222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3,861 | - | 3,177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136,748 | 2 | 81,612 | 1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40,000 | 1 | 552,400 | 6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九） | 6,659 | - | 604,927 | 7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1,498,061 | 17 | 2,019,094 | 22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 | 610,000 | 7 | 200,000 | 2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69 | - | - | - |
| 2630 |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十九） | 278 | - | 808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127,343 | 1 | 119,786 | 1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90,175 | 2 | 180,465 | 2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927,865 | 10 | 501,059 | 5 |
| 2XXX | 負債總計 | 2,425,926 | 27 | 2,520,153 | 27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1,266,394 | 14 | 1,269,292 | 14 |
| 3200 | 資本公積 | 3,692,603 | 41 | 4,088,024 | 44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726,226 | 8 | 662,610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106,595 | 1 | 122,420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452,420 | 17 | 1,254,489 | 14 |
| 3400 | 其他權益 | ( 151,619) | ( 2) | ( 106,595) |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 642,696) | ( 7) | ( 675,239) | ( 7) |
| 31XX |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6,449,923 | 72 | 6,615,001 | 72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34,559 | 1 | 35,494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6,484,482 | 73 | 6,650,495 | 73 |
| |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 8,910,408 | 100 | $ 9,170,64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泰廷　　經理人：廖崇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 | 106年度 金額 | % |
|---|---|---|---|---|---|
| 4000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九） | $ 2,931,656 | 100 | $ 2,943,179 | 100 |
| 5000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 1,615,635 | 55 | 1,562,941 | 53 |
| 5900 | 營業毛利 | 1,316,021 | 45 | 1,380,238 | 47 |
|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120,608 | 4 | 127,100 | 5 |
| 6200 | 管理費用 | 425,173 | 15 | 476,430 | 16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9,501 | - | 3,685 | -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555,282 | 19 | 607,215 | 21 |
| 6900 | 營業淨利 | 760,739 | 26 | 773,023 | 26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 | | | |
| 706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四） | 4,889 | - | 4,863 | - |
| 7100 | 利息收入 | 4,144 | - | 4,833 | - |
| 7110 | 租金收入（附註二九） | 5,342 | - | 5,261 | - |
| 7130 | 股利收入 | 24,809 | 1 | 4,968 | - |
| 7190 |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九） | 34,044 | 1 | 28,311 | 1 |
| 72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二九） | ( 154) | - | 308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9,479) | - | ( 17,873) | - |
| 7590 | 什項支出 | ( 1,637) | - | ( 4,405) | -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1,958 | 2 | 26,266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107年度 金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 |
|---|---|---|---|---|---|
| 7900 | 稅前淨利 | $ 822,697 | 28 | $ 799,289 | 27 |
| 795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185,591 | 6 | 163,029 | 6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637,106 | 22 | 636,260 | 21 |
|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 | | | |
| 8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 ( 9,008) | ( 1) | 9,453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3,367) | ( 1) | -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 855) | - | 881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 3,033 | - | ( 1,607) | - |
| | | ( 40,197) | ( 2) | 8,727 | - |
| 83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 15,112 | 1 |
| 837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 854 | - |
| | | - | - | 15,966 | 1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40,197) | ( 2) | 24,693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96,909 | 20 | $ 660,953 | 2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年度 金　額 | 107年度 % | 106年度 金　額 | 106年度 % |
|---|---|---|---|---|---|
| 8600 | 淨利歸屬於：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636,927 | 22 | $ 636,158 | 22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179 | - | 102 | - |
| | | $ 637,106 | 22 | $ 636,260 | 22 |
| 87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596,922 | 20 | $ 660,615 | 22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13) | - | 338 | - |
| | | $ 596,909 | 20 | $ 660,953 | 22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 | | | |
| 9750 | 基　本 | $ 5.21 | | $ 5.11 | |
| 9850 | 稀　釋 | $ 5.21 | | $ 5.1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基[illegible]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及二一）

| 代碼 | | 普通股股本 |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 | | 其他權益（附註四） | | 庫藏股票 | 總計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計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A1 | 106年1月1日餘額 | $ 1,243,670 | $ 4,184,671 | $ 589,203 | $ 484 | $ 1,229,298 | ($ 122,420) | $ - | ($ 684,373) | $ 6,450,533 | $ 35,449 | $ 6,485,982 |
| |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407 | - | ( 73,407)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21,936 | ( 121,936) | -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38,112) | - | - | - | ( 238,112) | - | ( 238,112) |
| B9 | 股票股利 | 23,811 | - | - | - | ( 23,811) | - | - | - | - | - | -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293) | ( 293) |
| | 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C13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23,811 | ( 23,811)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6年度淨利 | - | - | - | - | 636,158 | - | - | - | 636,158 | 102 | 636,260 |
| D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632 | 15,825 | - | - | 24,457 | 236 | 24,693 |
| D5 |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44,790 | 15,825 | - | - | 660,615 | 338 | 660,953 |
| L1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258,035) | ( 258,035) | - | ( 258,035) |
| L3 | 庫藏股票註銷 | ( 22,000) | ( 72,836) | - | - | ( 172,333) | - | - | 267,169 | - | - | - |
| Z1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4,489 | ( 106,595) | - | ( 675,239) | 6,615,001 | 35,494 | 6,650,495 |
| A3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176 | 106,595 | ( 117,351) | - | ( 9,580) | - | ( 9,580) |
| A5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269,292 | 4,088,024 | 662,610 | 122,420 | 1,255,665 | - | ( 117,351) | ( 675,239) | 6,605,421 | 35,494 | 6,640,915 |
| |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B1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3,616 | - | ( 63,616) | - | - | - | - | - | - |
| B3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5,825) | 15,825 | - | - | - | - | - | - |
| B5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42,036) | - | - | - | ( 242,036) | - | ( 242,036) |
| B9 | 股票股利 | 12,102 | - | - | - | ( 12,102) | - | - | - | - | - | -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922) | ( 922) |
| C1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363,055) | - | - | - | - | - | - | ( 363,055) | - | ( 363,055) |
| D1 | 107年度淨利 | - | - | - | - | 636,927 | - | - | - | 636,927 | 179 | 637,106 |
| D3 |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5,737) | - | ( 34,268) | - | ( 40,005) | ( 192) | ( 40,197) |
| D5 |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31,190 | - | ( 34,268) | - | 596,922 | ( 13) | 596,909 |
| L1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 - | - | ( 147,329) | ( 147,329) | - | ( 147,329) |
| L3 | 庫藏股票註銷 | ( 15,000) | ( 32,366) | - | - | ( 132,506) | - | - | 179,872 | - | - | - |
| Z1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266,394 | $ 3,692,603 | $ 726,226 | $ 106,595 | $ 1,452,420 | $ - | ($ 151,619) | ($ 642,696) | $ 6,449,923 | $ 34,559 | $ 6,484,48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嘉旭

經理人：廖雲華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 107年度 | 106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822,697 | $ 799,289 |
| A2000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530,100 | 520,379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1,054 | 1,251 |
| A20300 | 呆帳迴轉利益 | - | ( 174)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9,479 | 17,87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4,144) | ( 4,833)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24,809) | ( 4,968)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 4,889) | ( 4,86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54 | ( 308)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 1,616 |
| A238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486) | -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 172) | - |
| A29900 |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 ( 530) | ( 2,953)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19,366) | 13,633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55,722 | ( 66,583)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1,022 | 3,037 |
| A31200 | 存貨 | ( 18,951) | ( 11,67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0,928) | 12,879 |
| A32125 | 合約負債 | ( 29,300) | -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66,401 | ( 86,347)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 250,913) | 331,999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33,203) | ( 64,496)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1,191) | 7,591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1,637) | ( 1,723)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83,110 | 1,460,624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154 | 4,820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9,601) | ( 21,101)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147,745) | ( 155,375)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929,918 | 1,288,968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7 年度 | 106 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003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6 | $ - |
| B0004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 | - |
| B0030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99) |
| B00600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 43,200)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230,947) | ( 418,312)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45 | 14,148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158,342) | ( 102,420) |
| B038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2,848 | 120,318 |
| B04500 | 取得無形資產 | ( 1,938) | ( 190)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 39,287) | 26,580 |
| B071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1,517) | ( 88,078) |
| B07600 |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3,674 | - |
| B07600 | 收取其他股利 | 24,809 | 4,96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47,649) | ( 486,685)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00,000 | ( 25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450,000 | 200,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552,400) | ( 868,6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009 | 32,112 |
| C031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299) | ( 7,289)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605,091) | ( 238,112) |
| C04900 |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 ( 147,329) | ( 257,195) |
| C058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922) | ( 293)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46,032) | ( 1,389,377)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36,237 | ( 587,09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6,689 | 2,313,783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762,926 | $ 1,726,68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元

| 項目 | 金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952,559,472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1,176,349 |
| 調整後期初保留盈餘 | 953,735,821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736,951) |
| 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 (132,505,852)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815,493,018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636,927,847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63,692,785)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5,024,826) |
| 可供分配之盈餘 | 1,343,703,254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243,256,844) |
| 股東股利-股票股利(每股 0.1 元) | (12,162,84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088,283,570 |

註：優先分派 107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林淑鈴

附件七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 | |
|---|---|---|---|
| 第六條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br>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br>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br>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br>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依公司法162條修訂 |
|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br>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br>本公司~~自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日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r>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br>~~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br>其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br>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br>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br>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五條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br>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br>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 | | |
|---|---|---|---|
|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監察人不得再兼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六條之一 |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公司得於董事、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br>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br>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九條之一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br>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劃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 文字修訂 |
| 第十九條之二 | | 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配合公司法第228-1條增訂 |

| | | | |
|---|---|---|---|
| 第十九條之三 | |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累積虧損及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前上半會計年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 | 配合公司法第241條增訂 |
| 第廿三條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br>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br>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br>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br>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br>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br>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br>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br>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 增加修正日期及次數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辦法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董事選舉辦法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更改辦法名稱。 |
| 第一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相關事宜，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範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規定應選出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三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四條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br>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br>~~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
| 第五條 | ~~同時當選董事、監察人者，應即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所得選舉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br>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br>~~前述各項情事，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本次選舉之應選名額時，由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br>如被選舉人未親自出席者，由其受託代理人代為處理；如仍未能確定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六條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條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箱)，由監票員會同拆啟投票櫃(箱)當眾開驗；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並於核對計票員登錄之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無訛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第十一條 |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當選之董事應於就任時，填具「願任同意書」；法人另需提出指定代表人之「指派書」。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刪除監察人有關規定。 |

| 條文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第十二條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br>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br>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br>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br>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br>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 增加修正日期 |

附件九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二條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六、衍生性商品。<br>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八、其他重要資產。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br>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br>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br>三、會員證。<br>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br>五、使用權資產。<br>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br>七、衍生性商品。<br>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br>九、其他重要資產。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三條 |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 |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br>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br>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r>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br>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br>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br>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br>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 第四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br>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
| 第六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br>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br>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br>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br>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 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br>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br>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br>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
| 第七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br>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br>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br>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br>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br>（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br>（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br>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第十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br>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br>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br>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br>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br>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br>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br>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br>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br>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br>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br>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br>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br>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br>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送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br>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br>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br>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第十五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br>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br>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br>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br>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br>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br>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br>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 |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br>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br>(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br>(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 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br>~~(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br>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br>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br>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br>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br>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br>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管理準則」修訂條文，以符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 |

| | | | |
|---|---|---|---|
|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br>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條文。 |
| 第三十條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br>(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br>(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br>(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br>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br>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br>(一)買賣國內公債。<br>(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 配合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 | | |
|---|---|---|---|
| |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br>(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br>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br>一、每筆交易金額。<br>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br>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br>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br>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br>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
| 第三十五條 |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作業程序於102年5月28日訂立。<br>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19日。<br>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5日。<br>第三次修訂於105年12月2日。<br>第四次修訂於106年5月26日 |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br>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br>本作業程序於102年5月28日訂立。<br>第一次修訂於103年11月19日。<br>第二次修訂於105年2月25日。<br>第三次修訂於105年12月2日。<br>第四次修訂於106年5月26日。<br>第五次修訂於108年5月30日。 |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開放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107年11月26日修訂條文。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六條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br>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七條 |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br>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br>~~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一項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br>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二、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br>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經董事會評估通過之公司。 | 第十二條第四點已規範，故刪除之。 |
| 第十二條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br>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br>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br>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修改及增加文字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br>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br>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br>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br>五、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契約借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br>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本票，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br>七、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因情事變更，致不符第十五條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第二十條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 |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br>一、第十五條所述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應由該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br>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br>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br>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 程序之規定，併同前條之審查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或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br>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br>五、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br>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請子公司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改善。 |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修正文意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br>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 |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br>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br>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br>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br>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 | 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條號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
| |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
| 第三十一條 |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br>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及配合金管會108年3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 |
| 第三十二條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 |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br>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股東會。<br>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股東會。<br>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股東會。<br>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日股東會。<br>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股東會。 | 新增修改記錄 |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序號 | 被提名人類別 | 姓　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持有股數 |
|---|---|---|---|---|---|---|---|
| 1 | 董事 | 簡森垣 | 東海大學企研所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裁<br>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裁 | 無 | 832,562 |
| 2 | 董事 | 廖紫岑 | 1.中興大學企研所<br>2.雲林科大學企研所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br>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 水天投資(股)公司 | 775,076 |
| 3 | 董事 | 廖信傑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br>2.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 喬貿投資(股)公司 | 157,699 |
| 4 | 董事 | 李銘洲 | 環球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r>2.振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 | 1,128,276 |
| 5 | 董事 | 江漢斌 | 虎尾科技大學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岱盈投資(股)公司 | 1,857,422 |
| 6 | 董事 | 林主雲 | 國防大學國防資訊所碩士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r>2.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br>3.雲見有限公司董事長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r>2.雲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雲見有限公司 | 3,000 |
| 7 | 董事 | 陳良祿 | 復興工專建築科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br>2.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 良祿投資(股)公司 | 1,303,546 |

| 序號 | 被提名人類別 | 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 持有股數 |
|---|---|---|---|---|---|---|---|
| 8 | 董事 | 游耀燦 | 東南工專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br>2.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 無 | 68,276 |
| 9 | 董事 | 黃中鼎 | 中洲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 1.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br>2.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建豪投資(股)公司 | 624,988 |
| 10 | 董事 | 陳定泰 | 美國加州納帕莫州立大學「加州波理工學院」工程管理碩士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 | 35,280 |
| 11 | 董事 | 傅晟投資(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 不適用 | 853,717 |
| 12 | 董事 | 群國發宇宙開發(股)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無 | 不適用 | 6,739,346 |
| 13 | 獨立董事 | 呂惠民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兼會計師會區<br>2.逢甲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 1.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br>2.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3.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4.長生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不適用 | 0 |
| 14 | 獨立董事 | 陳錫蒼 | 雲林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台灣海洋大學電機工程系 | 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1.怡利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2.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ky)董事 | 不適用 | 0 |

| 序號 | 被提名人類別 | 姓　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持有股數 |
|---|---|---|---|---|---|---|---|
| 15 | 獨立董事 | 陳志遠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 1.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教授<br>2.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傅爾布萊特訪問學者<br>3.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 系主任、所長<br>4.眾信崇慶會計師事務所 管理顧問師<br>5.聲寶公司產機事業部 商品企畫室產品專員<br>6.中央存保公司董事<br>7.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所)教授 | 不適用 | 0 |

附件十二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
|---|---|---|
| 董事 | 簡森垣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長<br>・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br>・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br>・佳顯(股)公司董事長<br>・凱月(股)公司董事<br>・凱升(股)公司董事長<br>・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br>・佳川(股)公司董事<br>・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br>・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br>・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br>・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br>・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br>・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水天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廖紫岑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br>・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凱月(股)公司董事長<br>・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br>・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br>・佳川(股)公司董事長<br>・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br>・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br>・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br>・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br>・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br>・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br>・得濬(股)公司董事長<br>・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喬貿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廖信傑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br>・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br>・凱升(股)公司監察人<br>・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br>・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宇順投資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李銘洲 |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br>・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br>・佳采育樂(股)公司董事長<br>・凱薩(股)公司董事長<br>・新永安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br>・大揚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br>・鑫祺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br>・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監察人<br>・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岱盈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江漢斌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職 稱 | 姓 名 | 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 |
| --- | --- | --- |
| 董事 | 雲見有限公司<br>代表人：林主雲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良祿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陳良祿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游耀燦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br>‧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br>‧佳顯(股)公司監察人<br>‧凱月(股)公司監察人<br>‧凱升(股)公司監察人<br>‧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br>‧佳川(股)公司監察人<br>‧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br>‧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br>‧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br>‧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建豪投資(股)公司<br>代表人：黃中鼎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br>‧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br>‧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 董事 | 愛百達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定泰 |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董事 | 傳晟投資(股)公司 |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br>‧北港投資(股)公司董事 |